

#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實施計畫

95年6月7日陳奉典獄長核定  
107年9月19日陳奉典獄長修正  
108年5月7日陳奉典獄長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機關(以下均含合署辦公機關)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，所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並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

## 參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：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擔任，成員為**各科室主管**組成並統合所轄科室辦理各任務配置。

## 肆、任務配置：

- 一、調查科：關於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與危害事故之建議事項。
- 二、教化科：關於本機關諮商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戒護科：關於本機關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衛生科：關於本機關衛生醫療及照護等事項。
- 五、作業科：關於本機關作業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及規劃等事項。
- 六、總務科：關於本機關勞工業務與辦公場所、員工宿舍之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規劃等事項。
- 七、人事室：關於本機關員工請假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。
- 八、政風室：關於本機關危害事故之防範及事故調查等事項。
- 九、會計室：關於本機關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各項預算經費等事項。
- 十、統計室：協助處理本機關員工職場霸凌事項。

## 伍、運作情形：

本小組採不定期會議，遇有下列事項時，得隨時召集並舉行會議：

- 一、本小組成員就各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通報召集人，集會研議。
- 二、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危害事故發生後，為事故之調查及研擬改善措施時。
- 三、本機關同仁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有所請求時。
- 四、其他認為必要時。

## 陸、本計畫奉 典獄長核定後實施。